

上海市党校系统图书馆  
异地分馆流通规则

2013.5

## 一、分馆流通规则

1) 异地分馆为上海市各区县及大口党校图书馆。由所在党校与上海市委党校建立异地借还关系（我馆不接受读者个人异地借还申请），并签订单位责任协议书。分馆单位，需指定专人（异地借还专管员）负责。

2) 异地分馆读者应在上海市委党校图书馆办理读者证。异地分馆无权建立新读者，也不可注销读者。

3) 读者从市委党校图书馆借出的图书，可在任何安装工作站的区县及大口党校图书馆实现通借通还。

4) 异地分馆读者离校前应还迄市委党校图书馆的图书，由异地借还专管员电话联系上海市委党校指定管理员办理注销手续。也可由异地分馆读者自行前往上海市委党校办理注销手续。

5) 市委党校图书馆外借处图书采用浮动馆藏形式进行异地借还，其他馆藏地图书不参与。异地借还书的期限、逾期罚款、损毁赔偿等与市委党校本馆图书管理相同。

6) 各单位异地借还专管员要每年 12 月 10 日前进行一次本单位的图书总量统计的盘点和本单位读者变动情况的盘点，与市委党校指定管理员进行核对（通过电话、邮件方式），将到期滞留图书进行催还。

7) 在实施过程中，对进行异地借还管理欠完善的单位，市委党校图书馆有权中止该单位异地借还服务（但该单位读者仍可自行到市委党校图书馆和其他工作站借还图书），直至该单位整改后有能进行异地借还服务时再恢复。

8) 市委党校图书资源在借还过程中，原有的财产所属不变。

## 二、常见问题答疑：

1、问：流通到各分馆的图书可以被预约吗？

答：流通到各分馆的图书不可被预约。

2、问：各分馆的图书可以被续借吗？

答：图书均不续借。

3、问：逾期罚款如何操作？

答：逾期费 0.01 元/天，节假日不计。逾期费累计超过 5 元停借。读者付完 5

元罚款并归还逾期图书后，能再次借阅图书。

4、问：有到期提醒的服务吗？

答：只要读者正确提供电子邮箱地址就可以收到逾期、过期等提醒服务。

5、问：遗失赔偿如何操作？

答：按照系统预设价格赔偿（西文书按原价），或买书归还不收加工费。

6、问：污损赔偿如何操作？

答：按系统预设价格赔偿（西文书按原价）。

7、问：WorkFlows 客户端如何安装？

答：见工作站培训手册。

8、问：异地借还图书的借期是多长时间？

答：详见下表：

代码	描述	外借图书	有效期(年)
B1	本校在职教职工	99册，180天	3
B2	本校学位研究生	99册，180天	3
B3	本市党校系统在职教师	99册，180天	3

9、问：异地分馆读者发生退休、离职等情况，如何办理手续？

答：异地分馆读者退休、离职前应还迄市委党校图书馆的图书。如有图书到期未归还的读者，应催还直至还迄为止。由异地借还专管员电话联系上海市委党校指定管理员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做好读者变更情况的登记。

10、问：异地分馆如何处理罚款？对于遗失书籍的规定，是否一定需要提交到总馆处理。

答：分馆在操作中遇到逾期罚款自行处理，不上交总馆。发生遗失书籍时只能到总馆进行处理。

备注：请关注市委党校数字图书馆网站，分馆流通规则若有变动，以网站更新为准。